

部文物点收完成后，由经手人在清册末尾题写“以上各件及原带附件业于民国贰拾伍年六月贰拾玖日点收清讫”字样，并签字（盖章），各自保存一份。^[31]随后，双方将文物运回上海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文物返回驻沪办事处后并未再次开箱查验。档案显示，驻沪办事处曾向本院请示是否需要教育部的监督下再次开箱检验。但院内经研究认为：“文物箱既然数量吻合且途中没有失落碰撞，且各箱封条完好无恙，故不必再开箱。”^[32]因此，点收工作在双方签署接收清册时宣告结束。

（二）筹委会与英方的点交

自故宫将文物点交给筹委会起，后者便承担了借展文物的全部安全责任。但基于对数量、体量巨大的文物的安全考虑，故宫要求派员前往伦敦协助办理展览相关事宜。^[33]筹委会遂委派那志良、傅振伦、宋际隆、牛德明四人^⑩为“助理干事”，于8月7日前往伦敦“以资熟手”。^[34]文物抵达伦敦后的海关查验^⑪及点交工作也是在四人抵达后才正式开始。

开箱点交在皇家艺术学院的专门场地进行。筹委会与英方代表依照清册及照片一一核对文物情况，确认无误后由该院编目主任斯盘洛夫（Spendlove）点收。^[35]助理干事负责文物的拿取、搬运、挪移等，^[36]并扼要记录每日工作情况，由到场人员共同签字（表2）。

除此之外，箱内文物开箱时的情况亦有记载，特别是对文物清册上没有注明的信息详加补充。如对第36箱的水晶补充了附件的具体情形（表3）。

一些点交清册与文物实际状况不符的疏漏或错误也得到了订正：

（铜器）第十二号三件均有伤，原册已注明。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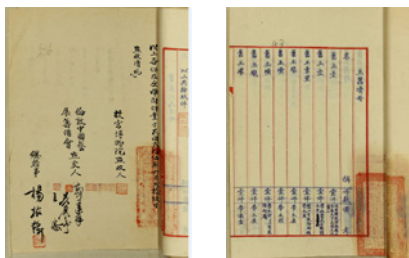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 点收清册^[37]



图5 开箱查验文物^⑫

表2 开箱日志^⑬

日期	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上午
地点	皇家艺术学院
到场人员（签字）	唐惜芬、庄尚 ^⑭ 、傅振伦、F.P.G Spendlove、牛德明、C.W.Lamb、宋际隆、那志良
共开箱数	铜器柒箱
箱号	第四十二箱至第四十八箱，肆拾壹件
保管办法	各件点讫交由皇家艺术学院保管，锦匣收回原箱
特派员签字：锡 ^⑮	记录人：那志良

表3 文物开箱记录^⑯

第三十六箱	
件数	水晶等杂项八件
封锁情形	锁封破，铅封完整
装置情形	件数相符。 内第56、58、59、61各号均带木座，第57号带嵌螺甸[铜]木盒，第60号带木座木匣各一件，以上各附件均一并交予艺术学院保管。 内第57号原附锦袱与锦匣一并归回原箱。

⑩ 根据1935年《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职员录》，傅振伦为古物馆第一科职员，宋际隆、那志良为古物馆第二科科员，牛德明为古物馆第二科办事员，四人均在驻沪办事处。

⑪ 根据中英双方约定，英国海关不能在码头检查物品，开箱工作必须在皇家艺术学院，且中方代表在场时进行。因此英国海关在文物箱上另加钢印以待开箱点交。（庄尚严：《赴英参加伦敦中国艺术国际展览会记》）

⑫ 图片来源：故宫博物院藏档案《关于伦敦各报登载本院古物抵英情形》。

⑬ 根据故宫博物院藏档案《关于展品开箱点交工作记录由》整理。

⑭ 即庄尚严。

⑮ 1934年4月6日，国民政府派郑天锡为伦敦中国艺术国际展览会中国特派员，督理中国展品出国返国事宜，出国期间为公使待遇。

⑯ 根据故宫博物院藏档案《关于展品开箱点交工作记录由》整理。